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7/10-11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促進騎單車安全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促進騎單車安全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去的討論曾就此事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由於本港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系統完善，加上一般道路交通繁忙，路面空間有限，因此，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政府當局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3. 政府當局察悉，騎單車活動近年日益普及，尤其受新界居民歡迎。政府多年來一直逐步提供所需的設施。舉例而言，在新界區有長約170公里的公共單車徑及逾40 000個大部分設置於鐵路站的公共單車停放位。

促進騎單車的安全

4. 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所述，本港騎單車人次佔各種交通工具每日總乘客出行次數約0.5%。單車意外平均每年約有1 600宗，佔整體交通意外的11%，造成1 400名騎單車人士傷亡。每年因交通意外重傷的騎單車人

士約為190名，死亡的約為10名。這些意外主要發生於單車徑或公路上。2005至2009年單車意外和傷亡人數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載於**附錄I**。當局透過雙管齊下的方法促進騎單車的安全，即改善單車徑的設計及加強宣傳和教育。

改善單車徑的設計

5. 為使在單車徑上騎單車更為安全，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檢討在單車徑上廣泛使用以便令騎單車人士在行人過路處或接近單車徑末端減速的矮柱的設計。現時，該等矮柱以鋼鐵製造。該兩個部門曾實地試用彈性膠柱，同時劃上顯眼的行車線，騎單車人士如意外碰撞矮柱，彈性膠柱會較為安全。新矮柱系統已列為現有及新單車徑的標準設施。

6. 另一方面，運輸署已就單車徑、單車斜道和隧道制訂新的設計指引。新指引規定新單車徑旁須闢設行人路；採用更方便使用者的幾何設計(包括地勢較平緩和避免急彎)，以及在接近陡長斜道和單車徑行人過路處的地方，為騎單車人士設置更清晰的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系統。

宣傳教育

7. 道路安全議會、警方和運輸署一直合力推廣單車活動安全，尤其着重宣揚使用安全裝備(包括防護頭盔、護肘和護膝)。主要宣傳教育活動詳列於**附錄II**。此外，運輸署和政府其他相關部門亦會繼續定期與單車團體開會，以確保聽到使用者對單車徑和其他單車設施的意見。

檢討及改善現有單車徑網絡的聯通的顧問研究

8. 運輸署於2010年5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9個現有新市鎮的單車網絡(下稱"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會找出現時單車徑網絡不足之處，並參考外地經驗和因應本港情況，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就建議的改善工程提出實施時間表。

9. 顧問研究會探討現有新市鎮各單車徑網絡的聯通情況，以期把分散的路段連接，以減少市民在公路上騎單車的需 要，從而加強騎單車安全。此外，研究亦會檢視現時新市鎮的單車停放設施是否足夠及其管理狀況，並建議所需的改善措施。預期2011年年中至年底研究會有結果。

交通事務委員會就促進騎單車安全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10.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單車設施的概括性改善措施時，委員曾對促進騎單車安全的事宜表示關注。鑒於新市鎮越來越多人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加強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的安全。這些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規定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的市民使用防護頭盔等安全裝備。政府當局表示曾研究海外地方的做法，認為規定使用防護頭盔可能會對大部分騎單車人士構成不便，因為他們只是偶爾在單車徑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因此將使用防護頭盔引入作為強制規定未必可取。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運輸署委聘以便探討新市鎮各單車徑網絡聯通情況的顧問研究旨在提出建議，把分散的路段連接，以減少市民在公路上騎單車的需及加強騎單車的安全。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進行顧問研究，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該項研究。

12. 部分委員認為，很多騎單車人士都沒有留意到他們需要遵守交通法例，亦普遍會衝紅燈。他們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提醒騎單車人士需要遵守交通法例和違例的後果。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的宣傳教育活動不應只針對在單車徑進行的騎單車活動，因為單車意外主要在公用道路上發生。他們認為，當局應作出更大努力，改善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的安全。政府當局表示，道路安全議會已獲撥款推廣道路安全，而其2010年宣傳運動的主題是騎單車的安全。當局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道路安全議會考慮。

13. 在回應委員詢問在單車徑以膠柱更換現有鋼柱的時間表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冀在5年內完成更換工作，並會優先在較繁忙的單車徑進行。

最新發展

14. 應王國興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1年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規管騎單車人士使用安全裝備的事宜。

相關文件及資料來源

政府當局為2010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8cb1-1995-3-c.pdf>

2010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0052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5日

表 1 — 2005 至 2009 年按嚴重程度劃分的單車意外數目

年份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數
2005	8	225	1413	1646
2006	9	216	1334	1559
2007	13	212	1347	1572
2008	11	207	1372	1590
2009	10	227	1556	1793
平均#	10	217	1404	1632

表 2 — 2005 至 2009 年按騎單車人士傷勢劃分的傷亡人數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數
2005	8	194	1205	1407
2006	9	184	1161	1354
2007	12	195	1191	1398
2008	10	178	1251	1439
2009	10	202	1369	1581
平均#	10	191	1235	1436

表 3 — 2005 至 2009 年按死傷者身分劃分的單車意外死傷人數

年份	騎單車人士	行人	其他*	總數
2005	1407	233	64	1704
2006	1354	206	78	1638
2007	1398	175	75	1648
2008	1439	178	67	1684
2009	1581	200	87	1868
平均#	1436	198	74	1708

註：#平均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相加之數未必等於總數。

註：*“其他”指其他車輛的乘客和司機傷亡數字。

**促進騎單車安全的
主要教育及宣傳活動**

- (i) 印製及分發《騎單車安全》小冊子、單張和載列騎單車安全提示的《道路安全通訊》；
- (ii) 在暑假或一些學校長假期推行全港單車安全運動，並在騎單車熱點舉辦巡迴安全展覽；
- (iii) 定期到學校或社區場地舉行講座；
- (iv) 安排道路安全巴士往訪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
- (v) 向參觀四個交通安全城的學生和團體講解單車安全的知識，並安排實習環節；
- (vi) 製作以“單車安全裝備”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vii) 沿單車徑豎設指示標誌，提醒市民正確使用單車徑；
- (viii) 在的士車身張貼宣傳標語，提醒司機留意騎單車人士；
- (ix) 與區議會合辦單車安全活動；
- (x) 邀請少年警訊、童軍和基督少年軍等青少年組織參與，合力加深市民對單車安全的認識；以及
- (xi) 與香港單車聯會合辦單車課程。